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6-10-16
发文

专利号：2009801272725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504066

案件编号：（2026）国知药裁0004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布地奈德肠溶胶囊；4mg；胶囊剂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皮质类固醇口服给药的组合物

请求人：云顶新耀（新加坡）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23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业务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6）国知药裁 0004 号
专利号	200980127272.5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皮质类固醇口服给药的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布地奈德肠溶胶囊；4mg；胶囊剂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4066
请求人	云顶新耀（新加坡）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王晓东、何茜、郑永胜、顾营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元霞、邢钊，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6 年 01 月 09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视角，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内容为基础，结合说明书、附图及专利审查档案进行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含义，应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后所确定的含义为准，避免将超出专利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技术信息解释到权利要求中，进而不适当地扩大权利要求保护范围。